

2021 年世界青少年及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國家代表隊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選拔輕艇激流優秀運動員，代表中華台北參加 2021 年世界青少年及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台灣電力公司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水里溪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
- 八、參賽資格：
 - （一）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10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 - （二）年齡：青少年組(15~18歲)。
 - （三）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。
 - （四）凡參賽者均須親自填寫切結書乙份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激流標桿 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- 十、比賽場地：航道約 200 公尺長，約 20 道標桿，水流難度約 2 至 3 級。
- 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止。
 - （二）手續：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 E-mail 報名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（三）費用：
 - a. 報名費每人300元（含選手保險費）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（信）告知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c.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d.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十二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輕艇激流標桿規則。

十三、 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成績：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者為優勝。

(二) 罰點計算：

1. 「0」點：正確通過。

2. 「2」點：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。

3. 「50」點：未通過標桿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。

(三) 比賽方式以預賽二趟成績擇優，前 15 名進入準決賽，準決賽前 10 名者進入決賽。

(四) 選手替換：若有需要更換選手名單，敬請各隊盡量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；最遲於當日賽程首項開始兩小時前向裁判長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(規則 16.2 P.25)。

(五) 比賽器材：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、頭盔及救生衣等並均應符合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(規則 19 P.26-28)。

十四、 比賽器材：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、頭盔及救生衣等並均應符合最新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十五、 申訴：

(一) 根據國際輕艇總會規則，在比賽中，各隊領隊可針對裁判判決提出免費詢問(每場比賽每項目限一艘艇)，裁判長調查後將對詢問做出判決，其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進行申訴。詢問需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。

(二)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領隊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抗議。

(三) 申訴或抗議須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，並由領隊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20 分鐘內填寫抗議書及簽名，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若申訴或抗議不成立或領隊撤回申訴則將不退還保證金。

(四) 裁判長將對每件申訴或抗議進行調查及判決，並且將書面判決書交給各相關單位及領隊。

十六、 本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21 年世界青少年及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國家代表隊 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遴選培訓代表參加世界青少年及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之選手及教練，以培育優秀青年選手。
- 二、世青比賽日期/地點：110 年 7 月 6 日-7 月 11 日，地點：斯洛維尼亞。
- 三、選拔賽日期/地點：110 年 4 月 3 日，地點：南投縣水里溪。
- 四、選拔辦法：
 - (一) 組別、項目及艇數：青少年組(15~18 歲) K1M、K1W、C1M、C1W，各 1 艇。
 - (二) 報名辦法：請填妥報名表，並寫報名選拔項目。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(艇數)。
 - (三) 船艇及裝備：由各隊自備。
- 五、教練遴選：
 - (一) 資格條件：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訓隊者。
 - (二) 遴選方式：以「2021 年世界青少年&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」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，並經選訓委員會依據教練遴選辦法遴聘教練 1 名。
- 六、選手遴選：
 - (一) 資格條件：年齡需符合國際規則規定，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完成本會 110 年度選手登記註冊。
 - (二) 選拔方式：於 2021 年世界青少年&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比賽，K1M、K1W、C1M、C1W 排名最優各 1 名，共計 4 名選手。若有重複入選者擇一參賽，名額依續遞補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依據 2019 年國際輕艇總會所頒佈之輕艇激流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八、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國家代表隊成員不得於受體育署或協會專案補助集訓期間，重複參加本年度輕艇競速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代表隊訓練。
- 九、代表隊參賽經費補助：由本會之教育部體育署年度補助經費項支應，不足部份，由選手自行負擔。
- 十、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成員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，最終參賽項目及名單，由教練團決定，並報本會選訓委員開會決定(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(培)訓管理辦法辦理)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 110 年 2 月 22 日第二次選訓委員開會決議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